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
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
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
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123,08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6.69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65,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3.357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24,616,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3.339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股，占公司
全部股份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全部公司股份的
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平先生、杜国彬先生、夏有庆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2）选举杜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杜国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3）选举夏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杨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宁欢先生、宁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以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监事付芷依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23,08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